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3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毅憲

何榮

被告 黃見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店小字第7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1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欠款名目及金額	債權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

(續上頁)

01

勞工紓困貸款應付帳款94,127元	32,431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上限。
	61,696元	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上限。